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于中国新疆乌鲁木齐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直管中央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旗下骨干成员企业。中国中铁连续 11 年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2016 年在《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57 位，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列第 7 位。作为中国中铁最重要的骨干成员企业，中铁三局注册资本金 23 亿人民币，是全国首批工程总承包建筑企业，拥有包括“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在内的 71 项总承包及专业承包资质，经营范围涵盖：国内外土木工程施工、机械租赁、地方和专用铁路运营与管理、投资及 PPP 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等。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国家大力援疆、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和中亚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契机，乌鲁木齐全面推进交通系统的大力发展，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合作领域，实现合作共赢，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及宗旨

- 1、在遵守国家法律及各自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 3、建立合作机制，积极沟通、深入交流、广泛合作，共同开拓乌鲁木齐市。
-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 1、双方同意在总承包领域及设备+基础设施联合投资项目上开展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各自市场、地域、客户资源等优势，共同参与乌鲁木齐市大中型基础（轨道交通、地铁、市政、城市管廊等）建设项目投资、建设、施工。
- 2、双方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对于共同追踪经营的项目采取协调机制，按照有利于中标的原则确定经营及投标主体，另一方应积极配合。
- 3、对于双方共同经营中标的项目，双方协商按照配合方遵循主体方管理制度的原则参与项目合作建设。
- 4、双方合作过程中，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保护对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双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业务合作中了解和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协议双方有保密责任，不得损害

或泄露协议内容和双方利益。

（三）其他约定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书，为双方加强下一步战略合作意愿的总体表达。双方在具体合作项目中的权利义务、项目标的、范围内容、计价支付、争议处置等事项，由双方在签订单项合同文本或合作协议时协商确定。

2、其他未尽事宜，或协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发挥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综合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虽约定了合作的内容，但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